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增资合计10亿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931.23万元人民币（由于有滚动利息产生，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不足10亿元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此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39,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之后，青岛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增资合计20亿元，其中，青岛金能投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880.23万元人民币（由于有滚动利息产生，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不足20亿元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与此同时，青岛金能投资有限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青岛金能新材料实缴注册资本39,75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和实缴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手续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确定并办理。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6,312,264.14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 号）。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1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 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683,610.43	150,000.00
合计		683,610.43	15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情况

（一）对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增资合计 10 亿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31.23 万元人民币（由于有滚动利息产生，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与此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39,7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对全资孙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对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之后，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增资合计 20 亿元，

其中，青岛金能投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880.23 万元人民币（由于有滚动利息产生，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不足 20 亿元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与此同时，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青岛金能新材料实缴注册资本 39,751.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和实缴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四、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金能投资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委办公楼一楼 103 室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青岛金能投资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青岛金能投资公司的总资产为 1,472,531,960.43 元、总负债为 5,00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000.00 元、净资产为 1,472,526,960.43 元、净利润为-11,960.45 元。（未经审计）

（二）青岛金能新材料

1、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庆平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委会办公楼一楼 103 室

成立时间：2018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从事化工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电力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

表、机械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青岛金能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青岛新材料的总资产为 1,541,201,583.15 元、总负债为 56,231,710.59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6,231,710.59 元、净资产为 1,484,969,872.56 元、净利润为 9,306,652.63 元。（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最终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六、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资金将存放于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全资孙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增资合计 10 亿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931.23 万元人民币（由于有滚动利息产生，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与此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39,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之后，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增资合计 20 亿元，其中，青岛金能投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880.23 万元人民币（由于有滚动利息产生，具体金额以增资时该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不足 20 亿元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与此同时，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青岛金能新材料实缴注册资本 39,751.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和实缴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该事项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投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新材料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过向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继而由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方式来运用募集资金系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的安排，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和由青岛金能投资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

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金能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